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3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
3. 重選曹亦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盧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之(e)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出售及／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授權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之(e)段）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之(e)段）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數目，以及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數目，除下列原因以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

- (ii) 依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
- (iii) 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合資格參與任何有關計劃或股份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獲行使時；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特別授權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出售及／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在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b) 按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有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就零碎股權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其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c) 在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

9.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召開本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並依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向董事授出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及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以及自庫存中所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自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並依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待本公司股東於大會批准後，所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且在此期間不會為股份進行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且在此期間不會為股份進行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於此情況下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靠先者(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細則而言以該名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5. 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有關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博士及洪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亦雄先生、劉智傑先生及盧志強先生。